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有關建議配發附屬公司股份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 (「Metorex」)與金誠信礦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誠信礦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誠信」)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待訂立正式協議後，Metorex將促使其於南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Ruashi Holdings」)以金誠信礦業為受益人配發新股(「建議配發股份」)。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配發股份落實及視雙方將予協定之最終條款而定，Ruashi Holdings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配發股份將被視為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Metorex，一間於南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金誠信礦業，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979）。

（統稱「訂約方」）

金誠信礦業建造（贊比亞）有限公司\*，金誠信礦業之附屬公司，現時為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之一。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Chibuluma Mines Plc提供地下礦井發展服務。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金誠信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主體事項：

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配發股份落實及視雙方將予協定之最終條款而定，Metorex於Ruashi Holdings之權益將減少，及Ruashi Holdings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金誠信礦業將進行且Metorex將積極協助對Ruashi Holdings及其擁有的礦場進行盡職審查。根據建議配發股份將予發行之新股定價將基於Ruashi Holdings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參考盡職審查結果釐定。

約束力：

除有關約束力、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監管法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擬構成訂約方之間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僅提供訂約方之間非獨家合作之基本框架。因此，建議配發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並須受簽署及完成訂約方間之正式協議所限。

倘訂約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65日內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諒解備忘錄將被視為終止。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Ruashi Holdings對Ruashi礦場(一個位於剛果(金)的營運銅及鈷礦場)(「**Ruashi礦場**」)及Musonoi項目(一個位於剛果(金)的處於開發階段的銅及鈷項目)(「**Musonoi項目**」)擁有多數控制權。

金誠信主要從事提供礦業管理服務，是行業內提供礦山開發服務專注度較高的企業之一。其為一間集有色金屬礦山、黑色金屬礦山和化工礦山基礎設施建設、礦山運營管理、礦山設計與技術研發等業務為一體的專業性管理服務公司。

## 建議配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配發股份將為Musonoi項目提供項目資金並為Ruashi Holdings引入優質股東。Ruashi Holdings能夠將金誠信於工程、設計及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用於加強其Ruashi礦場及Musonoi項目之持續發展。

有鑒於此，建議配發股份(倘獲落實)將增強本集團之項目融資及技術，其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建議配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仍處磋商階段，且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視乎Ruashi Holdings將發行新股之最終配售價，建議配發股份(倘獲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本集團與金誠信之間所有進行中及未來之交易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如適用)項下之要求。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再度發表公告。

由於建議配發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楊金山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僅供識別